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祚文

罗小华

顾东林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